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阜宁县农业农村局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JSXT-X2025-0015 的（2025 年水稻穗期“一喷多促”物资补助采购项目---10%甲维·茚虫威悬浮剂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0%甲维·茚虫威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